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

- 一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區分為科目、子目及細目三級。
- 二、本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，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，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。
- 三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，詳如下附表：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稅課收入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菸酒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印花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契稅條例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娛樂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。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工程受益費收入	工程受益費收入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。
		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、罰鍰。
		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怠金及過怠金。
		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。
		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。
			依據各類法令、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。
			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5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，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。
			辦理審查、審定、檢查、稽查、稽核、查核、勘查、履勘、監視、加
規費收入	行政規費收入	審查費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		<p>封、押運、審議、評鑑、臨場、認證、公證(非屬司法規費者)、驗證、監證、審驗、檢驗、試驗、化驗、查驗、校驗、校正、測試、檢疫、驗貨、評定、鑑定、檢定、鑑價、測定、測量、指定、指示、丈量、複丈、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。</p> <p>辦理或核發證照、身分證、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、權狀、執照、護照、護照加簽、修正與速件處理、簽證、牌照、戶口名簿、門牌等收入。</p> <p>辦理登記、註冊、設定等收入。</p> <p>辦理報名、考試、考驗、檢覈、甄選、甄試、測驗等收入。</p> <p>辦理認可、特許、許可等收入，及包括影響費、維護費(管制類)、保育費、權利費、水權費、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。</p> <p>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。</p> <p>依據公路法第27條。</p> <p>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、第10條收取之河工費、通行費等。</p> <p>交付或提供資訊、標誌、標章、謄</p>	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			本、攝影、翻譯、資料（含影本、 抄件及成績單）、郵寄、傳輸、書報 (含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 章、圖說)、光碟、閱覽、查閱、抄 錄等收取之工本費。
		供應費	提供人用疫苗、動物疫苗等收入。
		場地設施 使用費	包括門票、場地設施使用費、清潔 費、貯存費、停車費、河川公地使 用費等收入。
		服務費	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、管理費 (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等)、手 續費、作業費、維護費、鍵輸費、 處理費、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 教合作費之收入。
		道路使用費	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 第 23 條。
信託管理 收入	信託管理 收入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6 條。
財產收入	財產孳息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。
		利息收入	
		權利金	
		租金收入	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	土地售價 土地以外 不動產售價 動產售價 土地作價 土地以外 不動產作價 動產作價 營業資本收回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	<p>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，故無對價之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。</p> <p>收回營業事業之資本額。</p> <p>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。</p> <p>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。</p> <p>例如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入。</p> <p>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</p>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 目	子 目	細 目	
補助及協助收入	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投資收益	盈餘轉增資 盈餘繳庫	
		賸餘繳庫	
		投資股息 紅利	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。
		股票買賣 差價	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3 條。
	上級政府補助收入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。
		一般性補助收入	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3 條。
		計畫型補助收入	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3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
捐獻及贈與收入	捐獻收入	一般捐獻	一般現金捐獻。
		留本基金捐獻	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。
		購置財產捐獻	指定用為購置財產之捐獻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其他收入	贈與收入 雜項收入	物品贈與 財產贈與 收回以前 年度歲出 車輛保管 費 車輛移置 費 廢棄物清 理費 其他雜項 收入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 之 3。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 之 3。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。